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774,191,761.2 元（含税）调整为 774,331,522.8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645,159,8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4,191,761.2 元（含税），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4.5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原因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6,468股。

因此，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数由645,159,801股增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645,276,269股。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45,276,26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4,331,522.8元（含税），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5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